



# 拓天节能

NEEQ : 830823

## 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Tuotian Energy Saving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志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凤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聂凤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聂凤姣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31-89878308
传真	0731-89878308
电子邮箱	981883194@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stuotian.net">www.cstuotian.net</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8 号橡树园二期厂房 7 栋 3 楼 308-309 单元 41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383,069.24	4,057,735.34	106.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2,441.53	3,763,675.51	1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0	0.27	1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5%	7.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35%	7.2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073,334.00	3,429,736.92	106.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766.02	-1,894,009.47	121.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995.67	-1,897,767.4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428.89	138,318.98	-88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06%	-40.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9%	-40.2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121.4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50,000	23.21%	0	3,250,000	23.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25,000	22.32%	0	3,125,000	22.32%
	董事、监事、高管	125,000	0.89%	0	125,000	0.89%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750,000	76.79%	0	10,750,000	76.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75,000	66.96%	0	9,375,000	66.96%
	董事、监事、高管	1,375,000	9.82%	0	1,375,000	9.8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4,000,000	-	0	1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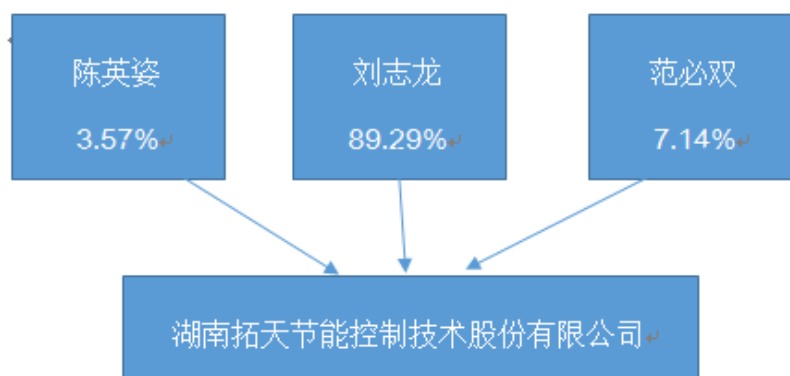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志龙	12,500,000	0	12,500,000	89.29%	9,375,000	3,125,000
2	陈英姿	500,000	0	500,000	3.57%	375,000	125,000
3	范必双	1,000,000	0	1,000,000	7.14%	1,000,000	0
合计		14,000,000	0	14,000,000	100%	10,750,000	3,2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刘志龙持有股份公司 125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2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刘志龙一直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列报。

#####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 ②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公司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6,122,688.45	6,333,745.20
合同资产	211,056.75	

B、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利润表数据无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